

霸州市胜芳镇卫生院公共卫生 宣传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AT01132108119-CG



— AN TAI TENDER —



扫描二维码
品质服务 关注安泰

采 购 人：霸州市胜芳镇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安泰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项目要求
-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评审细则
-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霸州市胜芳镇卫生院公共卫生宣传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霸州市胜芳镇卫生院公共卫生宣传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9月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AT01132108119-CG

项目名称：霸州市胜芳镇卫生院公共卫生宣传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60000.00元

最高限价：460000.00元

采购需求：公共卫生宣传服务采购，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提供资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以评标现场查询为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8月23日至2021年8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网上自主下载

售价：0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hebpr.cn/>）自行

下载磋商文件等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网上发布后即认为所有潜在投标人领取了磋商文件等相关资料，潜在投标人如未从廊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廊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正式投入使用。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登记的供应商可直接获取文件，各市场主体登录系统后，可通过地图选择“廊坊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打开【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菜单，选择交易类型后，在项目列表中选择对应项目，点击项目最右侧的+符号，在打开页面中填写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后，进行【确认投标】操作，之后再回到【文件下载】菜单中下载招标文件，可参考“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hebpr.cn/>）”廊坊市首页【常用下载】栏目中的《投标人投标操作手册》。未经主体注册登记的供应商，请按照“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hebpr.cn/>）”廊坊市首页“通知公告”中“廊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通知”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9月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1年9月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三开标室（廊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开评标项目，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投标文件，并在网上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FTF格式），应在文件领取开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廊坊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业务管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菜单”上传；

2、CA密钥网上办理方式及现场服务网点办理地址详见下方链接

www.hebca.com/ggzylf.html

CA线上办理咨询电话：4007073355

3、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详情请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霸州市胜芳镇卫生院

地址：霸州市胜芳镇

联系方式：郭翔晨 180340672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安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建华北大街28号中恒大厦北楼23层

联系方式：薛森 0316-22811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森

电话：0316-2281196

第一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河北安泰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并请注意与本项目有关的以下事项和要求：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霸州市胜芳镇卫生院公共卫生宣传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BAT01132108119-CG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河北安泰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薛森 电话：0316-2281196
4.	采购人	采购单位名称：霸州市胜芳镇卫生院 联系人：郭翔晨 电话：18034067299
5.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提供资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以评标现场查询为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磋商保证金	不涉及
7.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年8月23日至2021年8月27日每天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8.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及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2021年9月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三开标室（廊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
9.	响应性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年9月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三开标室（廊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
10.	响应性文件数量	电子版： 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LFTF 格式），并在文件领取开始时间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廊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业务管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菜单”上传；
1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60天
12.	最高限价	460000.00元

1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
14.	电子招标投标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开评标项目，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在网上提交：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LFTF格式），应在文件领取开始时间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廊坊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业务管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菜单”上传；</p> <p>注：1、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如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全流程电子开评标活动”未规定之处，存在其它疑问或不解的，可参照《河北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实施细则》进行执行。</p> <p>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以加密文件形式提交，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LFTF格式），在文件领取开始时间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廊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业务管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菜单”上传。</p>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河北安泰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1 凡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2 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条件。

2.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3.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磋商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要求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评审细则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6.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领取了同一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8.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于需对磋商供应商的提问进行澄清或其他任何原因，采购人均可对磋商文件用更正或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正。对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将以书面形式在指定媒体公开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8.2 为使磋商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修正响应性文件，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领取了同一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补遗书、答疑纪要及通知等内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后即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潜在供应商如未从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三 响应性文件

9.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响应性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9.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家标准计量单位。

9.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性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等内容编写。（有关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10.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视为无效或影响评审结果。

11. 磋商报价

11.1 投标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1.2 供应商报价的应包括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运费、搬运、装卸、售后、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磋商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单项价格将不得变动。

11.3 投标总价为固定价，不得调整，除非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影响价格的变更通知。

11.4 ①参加本项目投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或属于监狱企业的，同时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中规定的条件，享受文件规定的扶持政策的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或零售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等评委会认可的行业。投标人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请自行明确单位中小企业划分行业，如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与本项目不符，将不得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本项目货物采购中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③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⑤投标单位如若符合上述条件并提供符合相应要求的证明材料，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投标单位同时满足上述两种或三种或多种情况，价格扣除6%的优惠政策仅享受一次，对其价格不重复进行扣除）。

11.5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2007】185号）文件精神，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本项目优先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

11.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且不高于项目最高单价。

12.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的必要条件，交纳金额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要求执行。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采购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在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使采购人的权益受到损害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1提交保证金方式：见前附表

13.2交纳截止时间：见前附表

13.3保证金应提交至下述银行账户：见前附表

13.4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上述各项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5保证金的退还：

采购代理机构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3.6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性文件的；
- (2) 磋商过程中未经磋商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磋商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性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性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1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4.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一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磋商保证金将尽快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性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性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执行。

15.2 响应性文件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15.3 响应性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以加密文件形式提交，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LFTF格式），在文件领取开始时间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廊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业务管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菜单”上传。

17.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1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上传至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

17.2 若代理机构按规定推迟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迟交的响应性文件

磋商供应商未按照规定时间进行签到或者未按照规定时间进行文件解密的，代理机构将撤销其响应文件。

19.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但必须按照规定在廊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等相关系统中完成相应操作。

19.2 磋商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性文件被拆解后起至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

五 竞争性磋商、报价及评审工作

20.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1 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2 允许报价人有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报），第二次报价在接到网上开标大厅推送二次报价通知时以附件形式上传，为最终报价。报价人在与磋商小组进行完一轮的磋商后，即就需要澄清的问题及二次报价进行书面承诺。

20.3 一次报价超过上拦标价即为实质不响应本次磋商，二次报价在相同要求基础上不应高于一次报价。

20.4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现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如未响应则不能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20.5 报价文件及其磋商过程中的书面承诺均具有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均不能更改。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性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具体磋商工作流程

22.1 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2.2 首先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全部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步评审，然后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为审查响应性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的有关规定。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性文件，将不再进行磋商。

22.3 磋商小组审阅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可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2.3 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约定为一轮。

22.4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并提交最终报价（即第二次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22.5 最终磋商书面报价的新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否则将导致磋商文件无效。最终磋商书面报价为最终报价，并作为计分依据。

23.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性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形式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3.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 特别注意事项：

24.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在“廊坊市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指定网站下载磋商文件的；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 (5)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7)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或最终报价表填写内容不完整的；
- (8)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 (9) 经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被确认为不合格的；
- (10)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
- (11)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
- (1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详细磋商办法及评审细则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25.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四章中公布的磋商办法及评审细则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6. 磋商过程保密

26.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性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磋商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26.3 在磋商期间，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与磋商供应商进行联络。

27.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

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2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作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8.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或重新招标，同时，对构成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29. 成交通知

29.1 成交供应商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指定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接到通知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磋商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及相关文件中的相关精神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七 质疑与投诉

32. 供应商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首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向财政主管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对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依法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向采购人当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质疑邮箱：antaizhaobiao001@126.com，联系人：薛森，联系电话：0316-2281196，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八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 招标货物中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符合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投标无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www.ndrc.gov.cn>) 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供应商投标货物含有上述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附加盖公章的节能产品证书扫描件或附上述网站公布的含有投标货物的清单截图（只附投标货物所在页即可）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3) 为响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4)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对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org>) 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5) 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国家商用密码相关资质；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

(6)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或零售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等评委会认可的行业。
3. 若是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则需提供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是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第三章 采购项目要求

一、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健康教育宣传服务：服务形式以宣传栏图展览展示向公众提供宣传服务。宣传内容应定期编排，符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要求，并最终报送甲方许可后方可宣传，用于宣传栏图为 174 个，供应商应负责及时更换调试。

宣传栏图材质及规格为：规格：60*90cm.画面采用 260 克 PET 片材质。

印刷要求：用印刷机印刷、要求：清晰指数 1440dpi，纹理细腻，防水防晒，输出后采用全自动覆膜机覆表 0.5cm 厚雪弗板，雪弗板密度打要求 0.7g 每平方米，且耐酸碱的能力比较强，光滑平整，最后采用雕刻机进行精密切割成型。落款：胜芳镇卫生院 宣

2. 条幅宣传服务：以宣传条幅的形式向公众宣传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内容应定期编排，符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要求，并最终报送甲方许可后方可宣传，用于宣传的条幅条数为 200 条。

条幅规格及材质要求：规格：15*0.9m.材质：A 级油光布。

印刷要求：热切割、无毛边、全自动缝纫精工细作，两头回针，结实耐用，落款：胜芳镇卫生院 宣

3. 家庭签约服务协议书宣传服务：印制家庭签约服务协议书，协议书内容供应商应根据内容排版编制，最终报送甲方许可后方可印制，印制数量为 50000 本。

规格：210*297mm、封面和底面 200g 覆膜铜版纸，内页 120g 双胶纸，每本正反面 20 页，高清印刷，骑马钉。落款：胜芳镇卫生院 宣

4. 健康宣传手册印制服务：印制健康宣传手册（一套 14 本，其中包含 4 种中医宣传），供应商应根据内容排版编制，须符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要求，最终报送甲方许可后方可印制，印制数量为 5000 套。

规格：32 开、封面和底面 200g 覆膜铜版纸，内页 157g 铜版纸，每本正反面印共 24 页，高清彩印，骑马钉。落款：胜芳镇卫生院 宣

5. 宣传手提袋印制服务：在手提袋上印制宣传内容，供应商应根据内容排版编制，须符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要求，最终报送甲方许可后方可印制，印制数量为 3000 个。

宣传袋规格：35cm*45cm*10cm 面料：无纺布覆膜材质，克重：120 克/m²。

宣传袋成份：聚丙烯纤维 62%、聚酯纤维 24%、粘胶纤维 8%、其他纤维 6%。

印制内容：内容须符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要求。落款：胜芳镇卫生院 宣

6. 牙具三件套宣传印制服务：在牙具三件套上印制宣传内容，宣传内容须进行排版编制，并符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要求，最终报送甲方许可后方可印制，印制数量为

3000 套。

牙具三件套规格：塑料 pvc 椭圆盒，内含牙刷、牙膏、梳子。印制内容：内容须符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要求。落款：胜芳镇卫生院 宣

7. 宣传毛巾印制服务：在毛巾上印制宣传内容，宣传内容须进行排版编制，宣传内容为“基本公共卫生 我服务你健康”的标语，并落款：胜芳镇卫生院 宣，印制数量为 4000 条。

宣传毛巾规格：100%纯棉、纱线工艺：断档，提花、纱线规格：32 股、尺寸：35*80cm 克重：200g 吸水性：0-5S 。

8. 宣传围裙印制服务：在围裙上印制宣传内容，宣传内容须进行排版编制，并符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要求，最终报送甲方许可后方可印制，并落款：胜芳镇卫生院 宣，印制数量为 5000 件。

宣传围裙材质：全棉，规格：60cm*71cm 克重：120 克/m²用途：防水，防油，7 种颜色可选。落款：胜芳镇卫生院 宣

9. 宣传水杯印制服务：在水杯内胆印制宣传内容，宣传内容须进行排版编制，宣传内容为“让人人享受公共卫生服务的阳光”落款：胜芳镇卫生院 宣，印制数量为 2000 个。

宣传水杯材质：高硼硅双层玻璃隔热杯身，304 不锈钢滤网，不锈钢纹理杯盖，落款：胜芳镇卫生院 宣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印制、宣传服务，所需的产品（宣传栏图、条幅、毛巾、围裙、水杯等）全部内容，须由供应商自行采购并进行印制，甲方不提供任何产品及原材料。

二、 其他要求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决定。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

第四章 磋商办法和评审细则

一、评审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在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基础上，由磋商小组，采取综合评审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定并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组织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管理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组成应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与供应商有隶属和利益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主任。

三、评审内容

磋商小组从最终报价和服务技术方案方面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综合评审。

本项目最高限价：460000.00元，高于此价格的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

- a. 企业成本的相关材料，同时须提供单位管理成本证明材料；
- b. 财务报表，单位生产及管理成本、单位纳税额、利润和单位服务费用信息；
- c. 企业一年内类似项目服务价格，同时提供税务局统一印制的服务发票；
- d. 企业一年内类似项目的合同；
- e. 企业近三个月公司所有人员工资对账单，及企业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对账单。
- f. 其他能够证明报价合理、未低于成本的证明材料。

四、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首先按照本磋商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详见附表1）。

2、然后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为审查响应性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的有关规定。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性文件，将不再进行磋商。

3、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磋商书面报价，最终磋商书面报价的新报价不得高于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否则将导致磋商文件无效。最终磋商书面报价为最终报价，并作为计分依据，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确定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分为供应商得分，评分标准详见附表2。

5、汇总各评委打分后，磋商小组依据得分高低进行排名，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果得分高者因故放弃，则得分排名第二的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如果供应商总得分相同时，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

附表1：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要求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诚信档案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以评标现场查询为准

注：1、供应商必须按上表中的各项要求提交加盖公章的扫描件附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供磋商小组审查，如未提交任意一项或有关资料内容不予认可的，视为审查不通过。

2、资格审查所需证件，如正处于年检、补办、换发之中，供应商须出示该证件颁发部门或其市级及以上对口行政主管部门的有效证明资料扫描件附于磋商响应文件中，该证明应准确表明证件目前所处状态及有效性，否则视为该项审查不通过。

附表2：评分标准

评标细则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0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2	宣传方案 (15.00分)	宣传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印制内容符合要求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础分10.00分；在此基础上，宣传形式多样化、印制标准提高等，磋商小组视优于招标文件程度的多少加0.01-5.00分。
3	技术指标 (15.00分)	拟投入宣传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拟投入宣传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基础10.00分； 在此基础上，技术参数性能稳定、易于保存等功能与优点，视优于部分的重要程度大小与优于功能和用途的多少在基本分基础上再加0.01-5.00分。
4	类似项目业绩 (5.00分)	每具备1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5分，最多得5分。 类似项目业绩指：2019年1月1日起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以及合同扫描件，并加盖磋商单位公章，缺项或者未提供或资料不全、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15.00分)	措施完善、切实可行、保障有力、确保产品质量的得10.01-15.00分，措施较完善、保障较有力、保证产品质量的得5.01-10.00分，措施一般、保障一般、能产品质量的得0.01-5.00，缺项不得分。
6	进度保证措施 (15.00分)	根据项目实施团队的组织机构和拟投入人员构成情况与供货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比较评价 1. 组织结构完善合理，拟投入人员配备相对较强；措施完善、根据配置单制定详细可行的交货、送货计划，时间合理且时间最短安装到位，明确技术人员分工安排的得10.01-15.00分； 2. 组织机构较合理，拟投入人员配备基本齐全；措施较完善、较可行、保障较有力、保证按期供货的得5.01-10.00分； 3. 组织机构和拟投入人员安排欠妥；措施一般、保障一般、基本能按期供货的得0.01-5.00，缺项不得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15.00分)	视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售后服务体系情况、售后服务承诺情况、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社会口碑等方面进行评价内容完善的得10.01-15分；方案较合理、内容较完善的得5.01-10分；方案一般的得0.01-5分；缺项不得分。

注：a. 评委在打分时应在无任何外界影响的情况下独立进行，超出时无效。B. 以上内容缺项为“0”分。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提交响应性文件须知：

- 1、请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格式、内容、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 2、所列内容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均应做出正面回答，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 3、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7、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凡以供应商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供应商的单位公章，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格式

霸州市胜芳镇卫生院公共卫生宣传 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两面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 别：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磋商授权代表）_____代表我参加河北安泰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我的名义签署磋商函和响应性文件、递交响应性文件，与采购人、磋商小组进行澄清、解释、磋商，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2、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申请函

（采购人名称）：

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性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磋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报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注：1. 投标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进行报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磋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一次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健康教育宣传栏图	174	个		
2	宣传条幅	200	条		
3	家庭签约服务协议书	50000	本		
4	健康宣传手册（一套14本）	5000	套		
5	宣传手提袋	3000	个		
6	宣传牙具三件套	3000	套		
7	宣传毛巾	4000	条		
8	宣传围裙	5000	件		
9	水杯	2000	个		
...	...				
合计					

注：格式自拟可适当扩写，单项报价中需包括印制的服务费、印制产品的税金、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运费、装卸、售后、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等。

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报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磋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 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
- 3、最终报价采用此表格式，名称为“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磋商时用于最终报价的填报表，并将此表格签章完毕后作为附件上传至二次报价附件。

磋商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职 称	学 历
备注	(单位盖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以评标现场查询为准。

资格审查标准材料，评标时须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等所有资料均须以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形式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再接收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及资料。以上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或未提供的，则资格审查不通过，磋商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企业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①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②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格式自拟）；

⑥单位实力相关证明资料（如有）；

⑦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盖单位公章）。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2						
3						
4						
5						
6						
7						
8						
...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				
.....				

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中标通知书以及合同）。

技术方案（格式自定）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技术方案（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宣传形式及印制方案等；
- 2、宣传产品介绍（可附产品图片）
- 3、宣传物品宣传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 4、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 5、人员配备；
- 6、运输工具情况；
- 7、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 8、其他内容。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3、磋商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决定。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采购单位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合同签订后2日内将合同上传至河北省政府采购网，在7日内将合同等备案资料到财政局采购办备案。

2、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两份，县财政局采购办、代理机构各一份。

采购人（章）：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